

**6.2.4**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为新增条文。强调了城市公共开敞空间、运动场所的便捷性、可达性。

第1款，建筑以主要出入口步行300m即可到达任何1个城市公园绿地、城市广场进行得分评价，其中住宅建筑还包括居住区公园；

第2款，提出步行500m应能够到达1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（大约1300m<sup>2</sup>~2500m<sup>2</sup>，集中设置了篮球、排球、5人足球的运动场地），或是其他对外开放的专用运动场，如学校对外开放的运动场。符合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提出的“合理规划建设广场、公园、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，方便居民文体活动，促进居民交流。强化绿地服务群众日常活动的功能，使市民在居家和工作附近能够见到绿地、亲近绿地”的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位置标识图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